

復審人 楊傑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98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07 年間犯偽造有價證券、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宜蘭監獄 111 年第 3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所犯偽造有價證券、詐欺等罪，犯行使被害人財產蒙受損失，危害社會治安及擾亂社會金融秩序，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98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予許可假釋決定理由書上之刑期起算終結日有誤；3/15 有向民事庭聲請和解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503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

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偽造有價證券、詐欺等罪，犯行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不予許可假釋決定理由書上之刑期起算終結日有誤」之部分，按該日期係於原處分作成後，由獄政資訊系統依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之內容所產出，故包含復審人本次刑後應執行拘役之日數，惟原處分並未將該期間納入復審人假釋要件之核算，經核並無違誤。又訴稱「3/15 有向民事庭聲請和解」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未於原處分作成前向監獄提出相關資料，自無法列為本次假釋審酌之參考。綜合上述，認宜蘭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